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赵良玉诉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劳动争议案件公告

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：

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赵良玉诉你公司劳动合同、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争议一案(渭高新劳仲案字〔2024〕181号)。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申请人请求：1. 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4年5月30日解除劳动关系；2.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赔偿金180000元；3.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62949.55元(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5月30日)；4. 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2024年1月1日至5月30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；5.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延时、周末、节假日加班费180.96小时9048元；6.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垫付的1200元租车费用；7. 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等相关手续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天内，逾期不答辩，不影响案件正常审理；本委定于答辩期满后的2024年7月2日上午9:00在渭南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12号高新区老管委会

四楼仲裁庭（410室）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你公司按时参加庭审；
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联系电话：0913-2111162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年5月20日

